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3〕45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4号）和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3〕197号），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346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合计	备注
合 计		346	——
1	巴州镇人民政府	10	
2	古鄯镇人民政府	9	
3	水利局	70	
4	交通运输局	35	
5	中川乡人民政府	12	
6	隆治乡人民政府	10	
7	总堡乡人民政府	6	
8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15	
9	峡门镇人民政府	10	
10	新民乡人民政府	3	
11	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6	
12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5	
13	西沟乡人民政府	3	
14	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90	
15	松树乡人民政府	18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17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	

